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訴訟代理人 鄭香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7,6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毓如